(上接B125版)

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在MEMS惯性器件领域的研发、验证和产业化能力,也可为上市公司拓展在MEMS惯性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渠道。

3、探索新技术应用场景,构成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体材料铌酸锂集成光学器件,在铌酸锂光波导设计、电光调制工艺、精密制造、高可靠封装领域构筑深厚技术壁垒;依托成熟光电技术平台,标的公司已拓展ROF、FOCT等产品。标的公司在体材料铌酸锂集成光学器件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为薄膜铌酸锂高速调制器等产品的后续迭代、验证及商业化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硅基芯片研发,在微纳结构设计、工艺容差控制、封装测试、可靠性评价和量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标的铌酸锂光电材料与器件核心专利、公司硅基微纳制造量产优势,联合推进薄膜铌酸锂高速调制器的优化迭代、客户验证与产线落地,积极布局高速光通信等前沿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

4、外延式并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率

标的公司已形成覆盖光纤陀螺仪主要核心光电器件的产品布局,相关产品应用于高可靠性惯性导航、ROF通信、智能电力传感及工业测控等多个领域,ROF、FOCT等产品亦已实现市场应用并开始贡献收入。

通过控股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可将现有MEMS传感器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光电器件产品、高可靠领域客户合作基础及前瞻性技术储备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降低公司业务对单一应用领域的依赖。标的公司的既有产品平台、客户资源,亦有助于公司稳步开拓高可靠性惯性导航、ROF通信、智能电力传感及工业测控等增量市场。

此外,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规范治理体系和资源整合能力;标的公司则具备较为深厚的光电器件技术积累及相关客户合作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在生产组织、市场拓展、管理体系及资本资源等方面形成协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经营稳定性,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及股东回报能力增强奠定基础。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事项已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募集资金到账为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开展股份交割相关工作。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审批或发行募集失败,则“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存在取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本次收购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标的公司已稳定经营多年,已形成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及业务流程,若在收购后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措施对其进行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安排,或发生宏观政策环境变动,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水平更替,市场环境变动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收购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有效整合的风险。

3、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设置了业绩对赌承诺安排,如果浦丹光电对赌期业绩未达预期,将由浦丹光电管理层所持剩余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但浦丹光电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度、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浦丹光电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达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重大不利的变化,则公司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2021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一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须退还某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款合计金额20.46万元,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该笔款项。公司于第二个工作日发现并已要求对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第9.3.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2.1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钱祺凤予以口头警示。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2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	17,712.1367	17,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21,212.1367	21,2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造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24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0.26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加10%、下降10%等三种情形分别计算。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除本次发行外,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增发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605.75	7,831.35	8,255.3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24.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200.00	
假设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8.94	3,598.94	3,59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0.26	2,870.26	2,87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64	2.56
假设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2025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8.94	3,958.83	3,95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0.26	3,157.29	3,15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63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90	2.81
假设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8.94	3,239.05	3,23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0.26	2,583.24	2,5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98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38	2.31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由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未来能否实现目标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方式取得‘浦丹光电’54.00%股权项目”实施后,浦丹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完善技术和市场布局的战略安排,有助于公司深度拓展高可靠电子元器件领域,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发展格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与标的公司合作进一步发展MEMS加速度计、MEMS陀螺仪以及高速光通信等新兴业务,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子公司产业联动的协同效应,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双提升。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半导体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也是技术和人才驱动型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9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6.95%。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刚博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具有多年MEMS行业研发与管理经验,是多项MEMS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于2007年9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首届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胡维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专业,负责主导MEMS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研发。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梅嘉欣毕业于南京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负责主导MEMS传感器的封装和测试工艺的研发;公司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超过10年,在传感器芯片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MEMS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MEMS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在产品各生产环节的自主研发与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未来持续升级现有产品线和研发新的MEMS产品奠定了基础。其中,公司是国内少数在MEMS声学传感器、MEMS压力传感器和MEMS惯性传感器领域均具有芯片自主设计能力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MEMS声学传感器产品尺寸、灵敏度和灵敏度公差等多项性能指标已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与浦丹光电在MEMS加速度计、MEMS陀螺仪以及高速光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与销售具有高度的协同性,未来将共同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具体详见《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发行的目的”之“2.增强业务协同,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较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在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和医疗等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经验,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小米、传音、三星、OPPO、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与智能家居品牌,乐心医疗和九安医疗等国内知名的医疗设备品牌,以及多家国内知名的汽车系统及零部件厂商的产品,并在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此外,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现有光电器件已成功进入航空、航天、船舶等大型集团客户供应体系并持续供货。未来交易双方可协同推进MEMS加速度计、MEMS陀螺仪及其他可适配高可靠应用场景的MEMS传感器研发定型、资质认证与市场推广。

公司与标的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二)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就公司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